

市监部门最新提醒:

# 不得借呼吸道疾病高发期 提高相关药品价格

本报讯 近期是冬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时期,为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12月6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发出最新关于规范药品市场行为的提醒告诫函,提醒全市各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主体、医疗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措施组织药品货源,保障市场供应,依法合规经营,公平有序竞争。

根据提醒告诫函,销售药品时应标明药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零售价格,标价要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各经营主体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通

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各经营主体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药品;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特别提醒,各经营主体不得借呼吸道疾病高发期,提高与之相关药品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

哄抬价格,推动药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不得在销售药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药品价格。另外,各经营主体要强化相关疾病防治用药流通环节的把控,以退热类、止咳类、抗病毒类、抗菌素类及其他重点呼吸道疾病防治用药为重点品种严控药品质量。

记者了解到,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加强相关药品市场价格监管,重点关注药品价格、进货渠道、储运管理和信息追溯等内容,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肃查处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药品市场价格稳定和药品质量安全。

记者 芮娟 实习生 宋佳音

## 商标侵权纠纷如何化解? 另辟蹊径实现双赢

本报讯 不久前,芜湖经开区法院的调解员收到一封快递邮件,拆开是一份“撤诉申请书”。调解员手拿着这份从千里之外的广州寄来的薄薄纸片,却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这起侵权纠纷经过另辟蹊径、用心沟通,最终通过调解来实现双赢,这份“撤诉申请书”着实得来不易。

该起纠纷中,身居广州的司徒先生是一个经营各种眼镜的老板。他在工商注册登记时,颇具匠心地给眼镜店起了一个通俗易懂的店名。由于店名既有时代感,又容易记住,所以很快被慕名而来的消费者所接受。头脑灵活的司徒先生从中捕捉到了商机,便对店名进行了商标注册登记。在随后多年的经营中,经过不断宣传、消费者的口口相传,该商标的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成为同行业中叫得响的商标。

与此同时,一些眼镜店也纷纷在自己的店名中打出了司徒先生的商标,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于是司徒先生拿起了法律武器开始维权,一纸诉状将江西来芜湖开店的姜女士告上了法庭。调解员在与姜女士交谈中得知,该店作为江西南昌总店的多家连锁店之一,在芜湖已经开张多年,一直使用侵权商标经营,借助这个商标苦心经营了多年,实在舍不得放弃。姜女士承认侵权事实存在,同意予以适当赔偿,同时希望调解员能够从中多做工作,化解纠纷,促进双赢。

通过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调解员了解到姜女士的真实想法以后,认为此案存在和解的可能性,但需要另辟蹊径,寻找一条既维护司徒先生的商标专用权,又实现姜女士继续使用商标意愿的双赢之路。于是,调解员决定在广州、南昌、芜湖之间架设一条微信桥梁,组织原告代理律师和被告控股老板进行线上调解,建议被告通过加盟形式成为原告旗下的销售商店,以缴纳一定的加盟费而获取原告商标的使用权。此建议一经提出,即得到原、被告双方的赞同。

随后双方就加盟费金额又无法达成一致,经过调解员陈情说理、反复协调,最终双方互让一步达成和解。几乎在同一时间,原告代理律师和姜女士发来微信,满怀喜悦地告诉调解员,加盟协议已经签订、加盟款已经到账。

顾娅 赵家财

## 只有转账凭证,70万元借款如何认定?

本报讯 仅有转账凭证,被告不认可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怎样举证才能要回借款?12月7日,记者从湾沚区法院获悉这样一起案件。

本案中,2023年5月至7月期间,许某陆续向张某转账70万元,张某未出具借条,许某向张某追讨款项未果,以转账记录为据,诉至湾沚区法院要求张某归还借款本金。张某辩称双方曾是男女朋友关系,转账不构成借贷合意,应属于赠与。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要求许某对双方借贷关系进行进一步举证,许某提供了其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张某以各种理由向其借款,且在许某催要后,张某亦表明会及时还款。

湾沚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虽未向许某出具借条等借款凭证,但许某提供其与张某的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中,多次表示“借款”“还款”“明日还”足以证明双方有借贷合意,借

款关系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张某辩称,双方之间系男女朋友关系,属于赠与行为,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归还许某7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本案承办法官提醒,民间借贷有风险,借款时应注意形成借条、转账记录等债权凭证,保存好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顾娅

## 参加公司聚餐回家途中 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吗?

公司部门内部为了联络各员工之间的感情、交流工作经验、适当放松身心,下班后组织员工聚餐犒劳大家。酒足饭饱之后,员工各自回家,那么回家途中员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呢?

小王为甲公司的员工,在该公司的技术部门工作。2016年12月某日晚,该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组织员工聚餐,聚餐结束后,小王驾驶汽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该地交警支队认定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小王当晚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其身体多处骨折及软组织挫伤。出院后,小王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经调查,根据事实情况与法律规定,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甲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甲公司认为小王参加部门主管组织的聚会行为,并不在其工作范围内,与工作无关,且小

王是在打卡下班后自愿参加部门聚餐后回家,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已经脱离了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不属于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于是,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于复议决定。

人社局答辩称:小王参加的部门聚餐,是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因大家一起工作,需要联络感情、交流经验安排的聚餐行为,属于集体活动。所以,小王在聚餐后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该认定为工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部门聚餐虽然不是在工作时间、场所进行的,但是该活动系部门负责人组织的,与工作有关联性,是工作的延续。本案第三人小王聚

餐结束后,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沈楚雄律师

沈楚雄律师 热线  
18955310625